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全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ALVIN SEAN PANG

相　對　人　林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之一〇七年度全字第三〇五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全字第305號裁定准許在案，茲因該本案已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85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爰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以107年度全字第305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嗣相對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52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為其敗訴判決確定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引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憑，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　泠